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结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华西能源非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800万股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700万股增加为20,500万股。

2014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500万股增加为36,9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0万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6,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3月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以及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

名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以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股东无追加锁定承诺或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机构投资者（共12个证券账户），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 10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78,000	10,278,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瑞祥 1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278,000	10,278,000	
2	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282,000	6,282,000	
		鹏华基金公司—招行—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定增添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00	36,000	
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375	1,857,37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625	5,000,625	
4	东海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62,000	11,862,000	
5	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见备注 1
6	宝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0,000	5,130,000	

7	新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工行特殊 策略分级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60,000	3,960,0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工行特殊 策略分级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0,000	4,140,000	
8	兴业全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 定增 38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	5,976,000	5,976,000	
合 计			68,400,000	68,400,000	

备注: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新疆永贞杰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其中质押 3,60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除上述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股）		股份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34,458,469	36.44%	-	68,400,000	66,058,469	17.90%
03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68,400,000	18.54%	-	68,400,000	-	-
04 高管锁定股 份	66,058,469	17.90%	-	-	66,058,469	17.9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34,541,531	63.56%	68,400,000	-	302,941,531	82.10%
三、总股本	369,000,000	100.00%	-	-	369,000,000	100.00%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华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